



NO 124

公平交易通訊

TAIWAN FTC NEWSLETTER

公平會電子報歡迎上網訂閱，網址：www.ftc.gov.tw

中華民國114年7月號

▶ 專題報導

歐盟數位市場法的背景、規範重點與影響(上)

▶ 焦點案例

- ▣ 協會調漲四季草花價格，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 東(鹽)琉線8家船舶運送業者聯合調漲船票價格，遭罰！
- ▣ 以斷貨方式要求下游經銷商調漲售價，小心違法！
- ▣ 強強聯手，Synopsys Inc.併購ANSYS
- ▣ 業者刊載「銀行預留貸款及信託保證」廣告不實挨罰！
- ▣ 傳銷事業報備後卻忽視法規

▶ 國際動態

- ▣ 歐盟執委會首次對兩家外送平臺處以勞動市場卡特爾罰鍰
- ▣ 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Grab與 Trans-cab車隊結合案

▶ 公平交易統計

結合案件統計

▶ 會務活動

民國114年5、6月份會務活動一覽

▶ 國際交流

民國114年5、6月份國際交流一覽

歐盟數位市場法的背景、規範重點與影響(上)

■演講人：謝國廉教授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一、前言

提供通訊、新聞、輿論和娛樂服務的大型線上平臺，包括電腦的線上平臺、手機的線上平臺以及大型電腦軟體公司，經過約30年發展，已取得了強大的市場控制力與影響力，而無論是競爭對手或社會大眾，皆難以撼動大型線上平臺的市場力量。大型線上平臺之所以對歐盟內部市場(internal market)能產生重大的影響力，係由於他們扮演了重要通路(gateway)的角色；商業用戶(business users)必須利用此等通路，方能觸及他們的終端用戶(end users)，並在此平臺上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因此大型線上平臺已經取得了其他平臺難以挑戰的地位，且極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保有此地位。

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大型線上平臺為了達成利益極大化的目標，對於包括商業用戶在內的使用者群體，加諸了許多極具爭議性的限制，其目的不僅是將使用者與自己的線上平臺綁定，其亦試圖將各個商業用戶和他們客戶間的交易行為，與大型線上平臺提供的服務捆綁在一起，而此項綁定具有重大商業上和法律上的意義。其中主要的問題是，大型平臺有時會對商業客戶作出相當不合理的限制，要求商業客戶僅能在大型平臺上與他們的客戶交易，而不得在平臺之外與客戶交易。此外，大型平臺採取了許多手段，蒐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和使用數位服務的資訊。即使在民眾並未使用大型平臺的服務時，他們使用其他網路服務的行為，

亦會遭到大型平臺記錄，甚至加以利用，而大型平臺在蒐集和利用此等資訊之前，並未徵得民眾的同意。

歐盟立法者於2022年9月通過了「數位產業之可競爭市場與公平市場條例」(Regulation on contestable and fair markets in the digital sector)¹，所規範者，即為上述可能損害數位服務使用者權益的行為。此法經常被簡稱為數位市場法(the Digital Markets Act; 以下簡稱「DMA」)，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本次演講將聚焦於守門人(gatekeepers)的意義、認定標準與名單、DMA的立法目的與背景、規範重點、DMA的執行以及近期的發展。

二、守門人的意義、認定標準與名單

(一)意義與認定標準

由於DMA的規範對象為「守門人」，因此有必要優先說明此一重要詞彙的意涵。「守門人」一詞在中文中，指的是負責看守門戶的人，具有正面意義。DMA中的守門人，指的是具有強大經濟力(considerable economic power)的數位平臺。此法使用守門人一詞，並非為了肯定守門人負擔看守任務的辛勞而給予正面評價，而是強調守門人在特定的核心平臺服務(core platform services)市場中，具有強大的市場力量，因此必須承擔關鍵的看守義務。從另一個角度觀之，由於僅有執委會認定的守門人，方須負擔DMA所列舉的義務，因此守門人的認定標準便相當重要。

有必要優先說明的是，一家公司可能提供多項數位平臺服務，因此同一家公司可能被執委會認定在多項核心平臺服務中具有守門人的地位。

守門人的認定標準包括3項要件：

1. 擁有能影響歐盟內部市場的公司規模(a size that impacts the internal market)：

按DMA，判斷是否擁有能影響歐盟內部市場的公司規模²，其方式不只一種。舉例來說，若一家公司於前三個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s)在歐洲經濟區(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的年營業額，皆達到75億歐元，即推定該公司擁有能影響歐盟內部市場的公司規模。

2. 控制商業用戶與終端消費者之間的重要通路(the control of an important gateway for business users towards final consumers)：

此要件包括以下2項量化指標：(1)一公司所提供的核心平臺服務，每月在歐盟有超過四千五百萬活躍的終端用戶；(2)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一公司所提供的核心平臺服務，在歐盟有超過1萬個活躍的商業用戶。若一公司符合以上2項指標，即推定該公司控制了商業用戶與終端消費者之間的重要通路。

3. 擁有穩固且持久的地位(an entrenched and durable position)：

¹ 「條例」(“regulation”)是歐盟法律的一種，在歐盟法的位階僅低於「條約」(“treaty”)。按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288條第2項，條例具有普遍的適用力(general application)。按此條款，所謂普遍的適用力，係指一條例中的所有條款皆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binding in its entirety)，且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directly applicable in all Member States)。此處所謂的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係指會員國的政府機關，並無決定是否讓一條例生效或以何種方式生效的權力。按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288條第3項，「指令」(“directive”)亦為歐盟法律的一種。指令雖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會員國的政府機關，有權選擇讓條例生效的方式。此項差異造成的實際影響為：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無須再經過27個會員國的國會將條例中的規定轉換為國內法，但指令則有所不同，其需要經過國會轉換的程序。

² 在此，有必要就歐盟「內部市場」一詞補充說明。歐盟及其前身在不同時期的條約(treaty)和其他法規及文件，除了使用歐盟「內部市場」一詞外，亦使用「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和「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等詞彙。值得特別說明的是，除非是討論其中某個詞彙在特定時期、特定法規或文件的涵義，否則這3個詞彙的意涵，在一般情況下並無明確的界線，在口語上更是經常被當作同義詞使用，意指歐盟內部跨會員國而存在的市場。此跨越國界的市場，已去除了包括關稅在內的各項進口或出口限制(import or export restrictions)。換句話說，無論使「內部市場」、「共同市場」或「單一市場」，皆強調歐盟會員國之間商業交易，已不存在「貿易壁壘」(trade barriers)。

若一公司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皆符合第2項要件，即推定該公司擁有穩固且持久的地位。

按DMA，符合上述3項要件而被執委會推定為守門人的公司，得對執委會的決定加以爭執，但須舉反證方能推翻關於守門人的推定(rebut the presumption)。提出反證的公司須證明，基於例外的事由，該公司雖符合以上3項要件，但執委會不應將其認定為守門人。

(二)10類核心平臺服務

DMA所列舉的核心平臺服務，計有線上中介服務(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線上搜尋引擎(online search engines)、線上社交網路服務(online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影音分享平臺服務(video-sharing platform services)、無號碼的人際溝通服務(number independ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作業系統(operating systems)、網路瀏覽(web browsers)、虛擬助理(virtual assistants)、雲端運算服務(cloud computing services)，以及線上廣告服務(online advertising services)共10類服務。

(三)名單

執委會認定的守門人有Alphabet Inc.、Amazon.com Inc.、Apple Inc.、ByteDance Ltd.、Meta Platforms, Inc.和Microsoft Corporation等7家公司，分別在8類核心平臺服務中取得24個守門人地位。

DMA施行後，已有數家公司不服執委會關於推定守門人的決定，故而申請推翻相關推定。針對其中4件申請案，執委會已啟動市場調查(market investigation)，以期進一步分析申請人爭執的理由。

三、立法目的與背景

在討論DMA的立法背景之前，有必要先說明一下DMA的2項主要立法目的。第一，訂定DMA係為了防止守門人將不公平的條件加諸於商業組織及終端用戶。第二，訂定DMA的另1項目的，係為了確保重要數位服務的開放性(openness)。

DMA前言(preamble)的第1、3、4和5點，詳細說明了DMA的立法背景。數位服務，特別是線上平臺(online platforms)提供的服務在歐盟市場的重要性不斷提高，但此等平臺所擁有的強大市場力量，卻不免令人憂心。在歐盟提供核心平臺服務的業者，乃是為數不多的大型事業(large undertakings)。此等數位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1項關鍵服務，係將大量的商業用戶與大量的終端用戶相連結。若無此等平臺提供連結服務，許多企業將無法接觸到一般的網路使用者，遑論與之進行任何的電子商務活動。

從另一個角度觀之，大型線上平臺擁有諸多優勢，例如平臺可取得大量關於各類商業活動的資訊，而靈活使用此等商業資訊，將使上述的優勢產生加乘的效果。部分大型平臺控制了數位經濟中的「整體平臺生態系統」(whole platform ecosystems)，因此從產業的結構觀之，即使現有的或新的市場參與者的創新程度極高，或營運效能極佳，這些市場參與者仍然難以撼動大型線上平臺的地位。

由於核心平臺服務市場的進入障礙和退出門檻過高，使得現有的或新的市場參與者難以參與競爭，故而此市場的「可競爭性」(contestability)便會大幅度地降低。值得特別一提的是，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於通過DMA時，曾將此法規範方式的轉變，形容為「由事後反托拉斯干預到事前管制之轉變」

(“a shift from ex-post anti-trust intervention to ex ante regulation”), 且此套事前管制的條款，將對歐盟規範數位平臺的方式，帶來根本性的改變。然而，執委會的相關說明，並未特別強調事前管制和事後管制之間的差異性，反而較為著重二者在執法上的互補性(complementary)。

執委會指出，有些行為由於系統性的本質以及競爭法事後、個案式規範的特性，使得現行的競爭法，無法以最有效的方式處理相關行為。DMA施行後，對於此等具有惡性的(harmful)不公平商業手段(unfair practices)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DMA得以事前管制的方式，將惡性的結構性影響降到最低(minimise)，同時不會限制歐盟執行現行競爭法的事後干預力。

淺見以為，DMA的確具有事前管制的特性，但分析執委會的相關說明可知，DMA的立法並不

意味著，DMA的事前管制將取代現行具有事後管制特性的競爭法。二者在功能上的互補性，應當更加重要。換句話說，與其在大型線上平臺廣泛地損害消費者權益後，再由執委會疲於奔命地援引競爭法調查、處罰平臺，甚至與平臺在歐盟法院的訴訟中交鋒，不如由DMA發揮與現行競爭法互補的功能。總體而言，歐盟未來針對核心平臺服務市場的濫用獨占地位行為，一方面會以DMA列舉出守門人不得為的行為，另一方面在可能的惡害產生之前，執委會將其鎖定的守門人及其特定商業手段，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告知大眾。至於大型線上平臺倘若有DMA規範外的濫用獨占地位行為，則現行的競爭法仍有適用的餘地。

(本文係講座民國113年5月7日於公平會發表之演講內容，經公平會綜合規劃處楊琇雲摘要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協會調漲四季草花價格，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事業團體切勿聯合訂價，價格應由會員本於自身營運情狀自行決定。

■撰文＝黃文足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草花是公共工程或居家綠美化不可或缺的植栽，日常生活中常可以在道路、公園、庭園、綠地及花壇等地方看到種類豐富的美麗草花。公平會接獲民眾檢舉T協會之通知函表示，經該協會全體會員同意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四季草花批發單價調漲為9元以上，涉及聯合漲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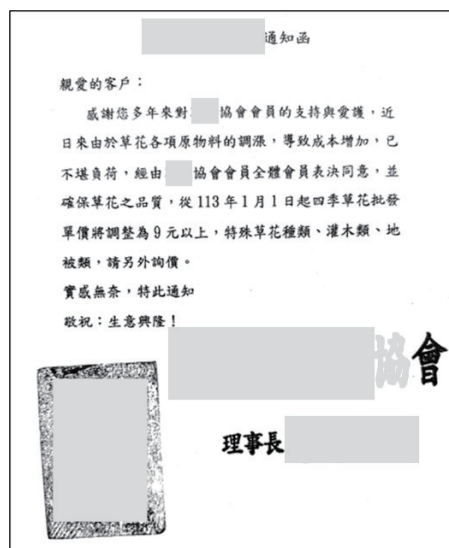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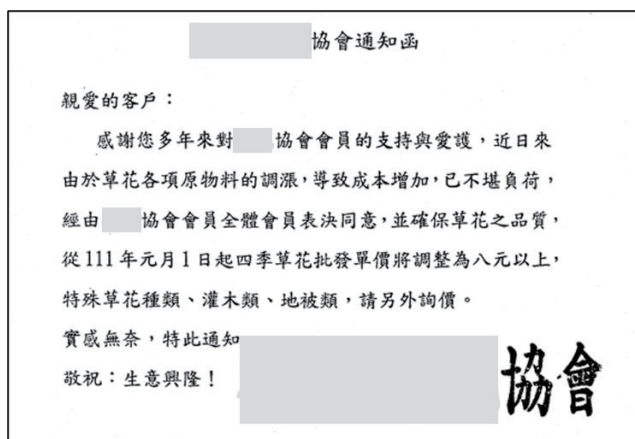
協會透過會員大會決議調漲價格

公平會調查發現，T協會分別在110年及112年透過會員大會決議調漲四季草花價格，再以該協會名義製作漲價通知函，將通知函傳送LINE群組周知所屬會員。T協會110年決議自111年起四季草花價格調整為8元以上；112年則決議113年起調整為9元以上，但該112年的漲價決議因公平會及時調查及介入，而在實施前取消。T協會雖表示漲價決議對於會員不具拘束力，亦無任何罰

則，但該等價格於市場上已形成價格決策的「基準點」，足以影響個別會員之訂價自由，有悖市場競爭機制，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禁止為聯合行為之規定。

結語

公平會提醒，同業公會、協會等事業團體，不應透過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或其他方式合意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無論該合意有無強制性或拘束力，皆可能形成訂價參考基準，限制了業者本可基於各項成本因素等訂價的自由，而構成違法的聯合行為。公平會再度呼籲，各事業團體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不要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等等相互約束事業經營活動之行為，而應由會員本於自身營運情狀自行決定價格。



東(鹽)琉線8家船舶運送業者聯合調漲船票價格，遭罰！

雖然事業為因應營運成本增加而有調漲價格需要，亦不得為聯合行為。

■撰文＝簡佳盈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案例背景

案緣民國112年3月媒體報導「東港(鹽埔)一小琉球」客運航線(下稱東(鹽)琉線)之民營船舶運送業者A、B、C、D、E、F、G、H等將於同年4月1日同日調漲一般旅客船票價格(或稱散客價、牌價)為來回全票新臺幣(下同)450元、來回半票225元、單程全票250元、單程半票125元，疑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公平會立案調查。

合意共同調漲票價

公平會調查發現，東(鹽)琉線等8家船舶運送業者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調漲票價上限並分別於111年間獲同意備查，此期間業者決定選擇在同一日調漲且實售票價相同。再經進一步查證，發現111年11月至12月間上述業者對小琉球民宿業者陸續提供來回全票低於370元、半票低於200元之票價相互競爭，嗣後A與B業者為了避免同業持續削價競爭及因應營運成本增加，遂於111年12月間共同召開2次會議，並通知其他6家業者指派代表與會，而與會者於2次會議先後就提供予小琉球民宿業者優惠票價及一般旅客票價之

調漲與票價金額進行協商。上述8家船舶運送業者藉由前述會議，以及部分業者又再自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同意配合實施上開會議之協商內容，「合意」決定自112年1月1日起調漲民宿優惠票價為來回全票370元、半票200元，以及自112年4月1日起調漲一般旅客票價為來回全票450元、半票225元與單程全票250元、半票125元，並如期實施。

公平會指出，本案8家船舶運送業者於東(鹽)琉線船舶運送服務市場占有率合計逾8成，而其合意共同調漲船票價格行為不僅削弱彼此的競爭，最終亦將導致該航線船票價格整體性的上漲，嚴重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結語

公平會提醒，業者應該基於自身營運情形，「獨立」決定價格或調整策略，例如調漲或調降價格，切勿透過聚會、通訊軟體等方式「合意」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或調整策略，避免觸法。



以斷貨方式要求下游經銷商調漲售價，小心違法！

事業既與下游經銷商訂定商品經銷合約，除有正當理由，不得以停止供貨方式，限制下游經銷商之定價自由。

■撰文＝黃明超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

案例背景

A公司為我國關節內注射劑製造商，其產品係透過下游經銷商銷售至國內醫療院所，於國內關節內注射劑市場具有相當程度之市場力。公平會接獲檢舉，A公司於民國112年間得知B經銷商對醫療院所新一年度之報價金額後，竟要求B經銷商需以一定以上之價格與醫療院所重新議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認定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或對交易相對人就其銷售商品予第三人後，就該第三人銷售價格為間接限制，而剝奪經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原則受公平交易法限制轉售價格規定所禁止，倘無正當理由，事業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而於違法行為認定上，除須就採行限制轉售價格事業所具有市場力予以考量外，亦須就事業所採行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是否產生實質限制效果進行觀察，方得以充分論斷。

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

經公平會調查，A公司於與B經銷商之合約載明為因應市場狀況，產品之市場訂價或調整，應與A公司先行討論後再發行，上述約款已有拘束或影響經銷商定價自由之虞。A公司於

112年間得知B經銷商對醫療院所新一年度之報價金額後，即使B經銷商已與醫療院所商定關節內注射劑之合約採購價格，仍要求B經銷商以近3倍以上之價格與該醫療院所重新議價，且在議價完成前，就B經銷商為履行該醫療院所採購合約之訂單暫停出貨，形同以斷貨方式，迫使B經銷商接受A公司所提出之市場價格，已限制B經銷商關節內注射劑產品之轉售價格。因A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市場力，又無促進品牌間競爭或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因此公平會認定A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限制轉售價格規定，決議處分。

結語

公平會提醒業者，事業採行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將使下游業者無法依據各自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為公平交易法原則禁止，事業經營應切實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強強聯手，Synopsys Inc.併購ANSYS

本結合將整合雙方高度互補性之業務，其效益可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

■撰文＝蔡聰勇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前言

美商Synopsys Inc.(下稱Synopsys)擬收購美商ANSYS,Inc.(下稱ANSYS)之100%股份，本結合完成後，ANSYS成為Synopsys子公司，並控制ANSYS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民國112年，Synopsys於我國「EDA(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光學軟體(Optics software)」；ANSYS於我國「光子學軟體(Photonics software)」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並無公平交易法第12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爰依法向公平會申報結合。

相關市場

據公平會調查結果，Synopsys與ANSYS均銷售「EDA軟體」、「光學軟體」、「光子學軟體」，於全球及我國市場具有水平競爭關係，故本結合屬水平結合態樣。另前開產品未具需求及供給替代性，可界定為不同之產品市場。參與結合事業所銷售之產品均為軟體，具有超越國境之特性，本結合所涉地理市場應以全球為範圍，但本結合之審查則以考慮對我國市場競爭之影響為關注重點。

競爭評估

公平會指出，Synopsys與ANSYS均銷售

「EDA軟體」、「光學軟體」、「光子學軟體」，於前揭產品市場具水平競爭關係。為消除「EDA軟體」中之暫存器傳輸級功耗分析軟體(register-transfer-level，下稱RTL)、光學軟體、光子學軟體因水平重疊造成之限制競爭疑慮，參與結合事業將Synopsys之光學軟體、光子學軟體業務、以及ANSYS之PowerArtist軟體(RTL)業務均出售予Keysight Technologies,Inc.(下稱Keysight)，以維持市場競爭性。

審查過程中，公平會徵詢主管機關、產業公協會、參與結合事業水平競爭同業、下游客戶等各界意見，並且考慮本結合屬於跨國併購案件，故向日本公平會等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了解。公平會認為本結合完成後，參與結合事業於我國「EDA軟體」市占率雖有些微增加，然不乏具有相當規模之數家「EDA軟體」業者參與競爭。又，我國「EDA軟體」之下游客戶多為大型且有經驗之電子及半導體製造商，如果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其產品價格，下游交易相對人仍得選擇或轉換交易對象。

結語

公平會表示，本結合參與結合事業著眼於「EDA軟體」與「S&A(Simulation and analysis，模擬及分析)軟體」之整合性發展，並且「EDA軟體」須依下游客戶需求混和搭配其他工具軟體，因此「EDA軟體」具互通性屬性；下

游客戶與參與結合事業均有不同交易模式，亦具議價能力。再者，未來Keysight也與Synopsys簽訂協議，尚能確保供應及服務。

公平會最後表示，Synopsys及ANSYS等參與結合事業表示透過本結合，其可整合雙方高度

互補性之業務，以滿足下游客戶對於「EDA軟體」等產品之需求，亦有助於技術創新、促進市場競爭，因此公平會審酌相關因素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業者刊載「銀行預留貸款及信託保證」廣告不實挨罰！

不動產業者銷售建案宣稱「銀行預留貸款及信託保證」，使人認為該建案與其他業者相較具有貸款保障及交易安全，影響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

■撰文＝陳威帆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S公司於網頁銷售C建案廣告，刊載「已預留A銀行貸款額度」、「A銀行信託保證」，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業者並未取得銀行預留貸款及信託保證資格

S公司於網頁銷售C建案刊載上述廣告，予人印象為民眾購買C建案，可獲得A銀行預留貸款及擔保信託保證資格。經公平會調查，S公司並無與A銀行簽訂預留貸款額度或信託保證相關文件，故

該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建案內容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業者刊載建案廣告宣稱銀行保證房貸應有所依據

建案是否可以獲得房屋貸款及保證，是購屋者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業者刊載建案廣告，應注意確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避免使用錯誤的廣告用語來誤導消費者而遭受處罰。



（圖片來源：公平會）

傳銷事業報備後卻忽視法規

為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義務，使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

■撰文＝莊靖怡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公平會接獲民眾反映，傳銷事業P公司未依規定簽訂入會申請書及依法辦理退出退貨，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及第21條規定。

傳銷事業未落實簽訂參加契約

P公司是一家美商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110年1月間完成報備，與美國總公司使用相同註冊系統，P公司多次協助傳銷商出貨或提供傳銷商至主要營業所領貨，並於主要營業所辦理活動，明知有我國傳銷商上百位，卻讓渠等成為美國總公司亞太地區之傳銷商，未於報備後加入至台灣分公司，且未依傳銷法令規定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規定。

傳銷事業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

傳銷商甲君申請退出退貨，屬自訂約日起算30日後申請退出退貨，P公司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後30日內辦理退出退貨。另乙君等多位傳銷商申請退出退貨，屬自訂約日起算30日後申請退出退貨，P公司於該等傳銷商提出申請後，以該等傳銷商加入時盜用其他傳銷商獎金為由，未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生效後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規定。

傳銷商對傳銷法令疑義，請參考公平會網站

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參加契約訂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等退費有關事項，傳銷商應妥善保存參加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另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傳銷商可「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傳銷事業應依法辦理退費。



歐盟執委會首次對兩家外送平臺處以勞動市場卡特爾罰鍰

歐盟執委會因Delivery Hero 和 Glovo參與線上外送平臺卡特爾行為，於2025 年 6 月 2 日共處 3.29 億歐元罰鍰，而成為該會首次對勞動市場中的卡特爾行為作出處分。

■撰文＝陳希臻
(公平會綜合規劃處專員)

前言

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的社會，線上外送平臺已深入日常生活，為消費者帶來便利的同時，也創造大量的零工機會。然而平臺的快速崛起，也引發對其市場力量、競爭行為以及對勞工權益影響的廣泛關注。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近日對兩大線上食物外送巨頭 Delivery Hero SE（下稱 Delivery Hero）和 Glovoapp23 SA（下稱Glovo）共處 3.29 億歐元巨額罰鍰，係因兩家公司參與勞動卡特爾（labor cartel）行為。該案不僅是歐盟執委會在數位平臺領域開出的最大反壟斷罰鍰之一，更是針對勞動市場反競爭行為具里程碑之處分，為全球數位經濟監管樹立新標竿。

此案揭露兩家競爭對手如何透過不當協定，共同壓低配送員的薪資與福利，從而損害勞動市場的公平競爭，並最終轉嫁成本給消費者。該處分向所有數位平臺發出明確信號：在追求效率與規模的同時，不能以犧牲勞工權益和市場公平為代價。

案件簡介

Delivery Hero 和 Glovo 是歐洲兩家最大的食物外送平臺，它們透過應用程式或網站將餐點

（由餐廳或專業廚房準備）、生鮮雜貨及其他非食物之零售商品經由配送員外送到顧客手中。

Delivery Hero於2018 年 7 月收購 Glovo 少數非控制股權，隨後透過投資逐步增加持股，並於 2022 年 7 月獲得 Glovo 完全控制權。歐盟執委會於調查後發現Delivery Hero 和 Glovo 於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間存在多種反競爭協議，主要包括如下：

（一）「不挖角協議」（No-Poach Agreement）：兩家公司協議，承諾不積極招募或挖角對方的配送員，並直接限制配送員尋求更好工作條件和更高薪資的機會，影響勞動市場的競爭，使得配送員難以透過轉換平臺來改善自身待遇。該行為剝奪勞動者在自由市場中應有的議價權，也阻礙市場依據供需原則調整勞動成本之機制。

（二）交換商業敏感資訊：歐盟執委會發現Delivery Hero 透過其在 Glovo 的股權和董事會代表，獲取 Glovo 的大量商業敏感資訊，包括定價策略、未來業務計畫、配送員薪資成本結構等。商業資訊之共享使兩家公司能夠更精準地協調其市場行為，避免激烈的競爭，進而共同維持或提高對消費者的收費，同時壓低支付給配送員的薪資。

(三)市場劃分協議（Market Allocation）：兩家公司在某些地區的策略性行為被認定為限制競爭，例如在某些特定的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國家，兩家公司可能透過不積極進入對方主要市場，或在進入後採取非競爭性策略，從而間接形成市場分配，減少彼此間競爭壓力。

儘管持有競爭對手公司股份本身並不違法，但在本案中，因持股導致兩家競爭對手在多個層面的反競爭接觸，使得 **Delivery Hero** 能夠獲取商業敏感資訊並影響 **Glovo** 的決策過程，最終調整兩家公司的業務策略。歐盟執委會認為上述三種反競爭行為構成單一且持續的違法行為，影響範圍涵蓋歐洲經濟區，已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和《歐洲經濟區協定》第 53 條。

在經過詳細的調查分析與證據蒐集後，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6 月正式宣布決定對兩家公司處以罰鍰，罰鍰金額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卡特爾性質、涵蓋歐洲經濟區事實及持續時間等。**Delivery Hero** 作為主導方並擁有 **Glovo** 股權，被處以大部分罰鍰，而 **Glovo** 也因其參與行為而受到懲罰，由於兩家公司都承認參與卡特爾並承擔責任，歐盟執委會根據其和解程序¹ 給予 10% 的標準減免後，**Delivery Hero**被處以2億2,328萬5,000歐元，**Glovo**則是被處以1億573萬2,000歐元等罰鍰。

結語

歐盟執委會處分 **Delivery Hero** 和 **Glovo** 的勞動卡特爾行為，是其打擊數位經濟反限制行為具里程碑之決定，首次將「不挖角協議」認定為勞

動市場中的反競爭行為。歐盟執委會除指出不挖角協議減少員工就業機會，降低企業在人才方面的競爭意願外，並對藉由少數股權進行反競爭行為作出處分。本案裁決向其他數位平臺發出明確信號，亦即歐盟執委會將密切關注其商業行為，確保市場競爭的公平性，並保護消費者和員工的權益，同時也表明將持續關注交叉持股可能帶來的反壟斷風險。

本案彰顯競爭法執法機關對「零工經濟」（gig economy）中勞工權益的關注，傳統競爭法多聚焦於商品和服務市場的競爭，而本案則明確將勞動市場納入限制競爭審查的範疇。數位平臺若透過協定限制勞動者的議價能力、薪資水準或工作機會，將面臨嚴厲的法律制裁。對於全球的零工經濟勞動者而言，有助於推動更公平的勞動條件。本案亦提醒事業，即使是透過股權投資建立的關係，若涉及反競爭行為，也將受到法律的審視。**Delivery Hero** 持有 **Glovo** 股權的背景，使得案件更具複雜性。歐盟執委會的處分顯示事業間的股權關係並不能成為規避競爭法責任的藉口，反而可能被視為促成非法行為的工具。

本案為其他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提供經驗和範例，隨著數位平臺的全球擴張，類似的勞動卡特爾行為可能出現，歐盟執委會所為之處分將鼓勵其他國家加強對數位平臺勞動市場的監管，確保平臺經濟在帶來創新的同時，也能維持公平競爭和保障勞工權益；而對數位平臺營運模式的警示，為在追求利潤和市場占有率的過程中，事業必須遵守競爭法規，尊重勞動者權益，並確保市場的健全發展，對未來促進數位經濟的長期持續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



¹ 和解程序於2008年6月引入，在卡特爾和解中，如果涉案事業承認參與卡特爾並對此負責，歐盟執委會會給予其10%的罰鍰減免，此項政策旨在鼓勵事業配合調查。

參考資料

1. https://europa.eu/newsroom/ecpc-failover/pdf/ip-25-1356_en.pdf。
2. <https://fortune.com/europe/2025/06/02/eu-fines-delivery-hero-glovo-329-million-running-food-delivery-cartel-whatsapp/>。
3. <https://www.reuters.com/sustainability/boards-policy-regulation/delivery-hero-glovo-hit-with-376-mln-eu-antitrust-fine-2025-06-02/>。
4.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5-06-02/delivery-hero-hit-by-329-million-eu-fine-for-glovo-collusion>。
5.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77a428f7-6b26-47f8-8458-f7107b3ca933>。
6.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tech/technology/eu-hits-food-delivery-company-delivery-hero-with-329-million-fine/articleshow/121571726.cms?from=mdr>。

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Grab與 Trans-cab車隊結合案

Grab與 Trans-cab結合後，在現有司機供應短缺的結構性問題下，加上高參進成本以及間接網路效應等綜合因素，可能會導致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競爭實質減損。

■撰文＝郭源鴻
(公平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科員)

前言

隨著數位經濟發展，對數位平臺的管制儼然成為全球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一大重要課題，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of Singapore，簡稱CCCS)近年來先後審查多起Grab涉及線上叫車平臺或餐飲外送平臺的結合案件。其中，Grab Holdings Limited(下稱Grab)擬透過旗下GrabRentals Pte. Ltd.(下稱GrabRentals)收購Trans-cab Holdings Ltd.(下稱Trans-cab)一案¹，CCCS於2024年7月決定，認定該案可能大幅減損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服務」(Ride-hail platform services)市場的競爭後，Grab與Trans-cab便主動撤回交易。此外，CCCS亦於同年2月，就Grab收購Delivery Hero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之部分或全部業務決定²，認定該案可能大幅減損新加坡的餐飲外送平臺市場的競爭後，Grab與Delivery Hero也決定放棄交易。

早在2018年CCCS就曾對Grab收購Uber位於東南亞業務，以及Uber收購Grab 27.5%股份一案進行實質審查，並於同年9月認定該案違反新加坡競爭法第54條，將實質減少線上

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競爭³。綜上，CCCS已累積審理數位平臺相關結合案之經驗，本文就2024年CCCS審理Grab收購Trans-cab一案進行簡介。

本案背景及事實

GrabRentals是Grab旗下一支私人租賃車隊，主要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予司機，供其提供叫車服務。Grab在新加坡地區主要透過APP數位平臺進行多元化營運，業務範疇涵蓋數位金融服務、物流配送及線上叫車平臺等服務。

Trans-cab為新加坡地區私人計程車業者，同時擁有一支私人租賃車隊，主要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予司機，供其提供叫車服務。另外Trans-cab也為乘客提供電話預約系統叫車服務，惟該服務範圍僅限於其自有營運之計程車車隊。參與結合事業主張雙方業務重疊分別為「私人汽車租賃用於叫車服務」及「線上叫車平臺服務」。

2023年8月CCCS受理該結合案申報後，隨即啟動公開諮詢程序，並對外徵詢公眾意見⁴，同時釐清本案的相關市場界定。所謂「線上叫車

¹ CCCS網站新聞稿，<https://www.cccs.gov.sg/media-and-consultation/newsroom/media-releases/grab-and-transcab-issued-provisional-decision-by-cccs-11-july-2024>。

² CCCS網站新聞稿，https://www.cccs.gov.sg/public-register-and-consultation/public-consultation-items/imds-issued-during-the-possible-acquisition-by-grab-of-delivery-hero-business-in-singapore?type=public_register。

³ CCCS網站新聞稿，https://www.cccs.gov.sg/public-register-and-consultation/public-consultation-items/uber-grab-merger?type=public_register。

⁴ CCCS網站新聞稿，<https://www.cccs.gov.sg/media-and-events/newsroom/announcements-and-media-releases/cccs-consults-on-the-proposed-acquisition-by-grab-rentals-pte-ltd-of-trans-cab-holdings-ltd->。

平臺服務」係指透過APP數位平臺，媒合司機端與乘客端進行點到點運輸行程的中介服務，具有雙邊平臺市場性質。平臺對乘客端提供行程預約與媒合功能，乘客須支付預約費或平臺使用費以獲取即時運輸服務；對司機端則提供媒合與行程管理服務，司機須支付佣金、服務費或平臺費以使用該中介服務。而「路邊招車服務」(Street-hail services)係司機向在計程車站等待或路邊揮手招車的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叫車服務」(Ride-hail services)則是透過手機或行動應用程式，由司機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兩者與線上叫車平臺，在服務效率、即時性及便利性方面存在本質差異。

CCCS基於上述服務性質之獨特性，最終將本案相關市場界定為在新加坡向司機和乘客提供線上叫車平臺服務的市場（即「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不包括叫車服務與在街頭招車的路邊招車服務。完成審查後，CCCS於2024年7月公布該案審查結果，認定可能導致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的競爭實質減損（Substantial Lessening of Competition，簡稱SLC），進而違反新加坡競爭法(Competition Act)第54條規定。

競爭影響評估

CCCS在審查後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本案可能對新加坡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的競爭產生不利影響：

一、Grab的支配地位：CCCS認定Grab在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具有支配地位，基於其扣除獎勵後的收入及完成行程數量顯著領先，市占率遠超過競爭對手，並透過GrabRentals及車隊合作關係掌控優於其他平臺的司機資源。其實事業擁有市場支配地位或透過正當競爭手段維持市占率並不

違法，然而，若事業透過收購等方式，企圖不當鞏固或增強其市場支配地位，則可能違反競爭法。CCCS評估認為，本結合案可能進一步強化Grab在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的既有支配地位，從而損害司機和乘客的利益。

二、對競爭對手的影響：CCCS指出，Trans-cab為新加坡規模最大且具獨立性質之車隊事業之一，且未隸屬於任何平臺或與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由於本案審理期間新加坡正面臨司機供應短缺的問題，CCCS評估認為，本案倘結合後將嚴重影響Grab競爭對手之司機供應來源（即Trans-cab旗下司機資源），進而顯著減損競爭對手之市場競爭能力。

三、司機的「黏著性（stickiness）」：根據CCCS數據顯示，選擇向叫車平臺租賃車輛的司機，相較於使用私人車輛或向第三方租車之司機，顯著更傾向持續使用該平臺，且較少轉向其他競爭平臺。在此前提下，Grab可能透過策略引導Trans-cab的司機增加對其平臺的使用，預計結合後將提升Trans-cab司機對Grab的「黏著性」，從而降低其轉向其他競爭平臺的誘因與意願。

上述結果將實質減少競爭對手自Trans-cab車隊中招攬司機之機會，且因為司機供應短缺的市場結構性問題、市場上缺乏其他可替代之非附屬車隊可合作、建立或擴張自有車隊涉及高資本支出，以及吸引司機的獎勵成本高昂，再加上司機對特定平臺的「黏著性」，共同阻礙競爭對手及時彌補Trans-cab司機的損失，進一步提升競爭對手招聘司機的成本，削弱其競爭能力。

四、競爭壓力的減弱與影響：CCCS指出，本結合案可能對競爭對手造成不利影響，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面向：

- (一) 降低競爭對手履行乘客需求的能力：
隨著可用司機資源向**Grab**集中，競爭對手可能無法有效提供即時叫車媒合服務，進而降低其服務品質與可靠性。
- (二) 間接網路效應：在雙邊平臺市場中，乘客傾向選擇司機數量多的平臺，而司機亦偏好乘客活躍的平臺。此循環導致競爭對手的司機上線時間減少，行程未完成率上升，使其對司機與乘客的吸引力隨時間而減弱，加速市場傾覆(tipping)，形成「贏者全拿」的市場結構。
- (三) 限制競爭對手擴張服務規模之能力：
在資源有限（如車輛與司機）且須大量初始投資的環境下，競爭對手將更難以進行規模經濟擴張與營運優化，將進一步削弱其市場競爭力。

綜合上述因素，CCCS認為該收購案將顯著減弱市場上對**Grab**所施加的競爭壓力，進而鞏固甚至強化其市場支配地位。在競爭壓力減弱的情境下，**Grab**可能具備更大的市場力，有誘因對司機與乘客收取較高費用或佣金（例如：在扣除獎勵後的實際收入降低），同時亦可能減少非價格層面的競爭（如服務創新與品質提升）。另外**Grab**亦坦承，相較於其他擴充司機供應的方式，透過收購可顯著降低招募與獎勵司機所需之成本。

結語

在CCCS認定本案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後，**Grab**與**Trans-cab**於2024年7月通知CCCS，決定終止本次交易。CCCS在本案審查過程中對於路邊招車、叫車服務及線上叫車平臺服務之間的需求替代性進行評估後，將產品市場界定為「線上叫車平臺服務市場」，並在競爭影響評估中對司機供應短缺、司機對於特定叫車平臺的黏著性以及間接網路效應等因素的綜合考量，提供數位平臺結合案件審理之執法參考。



結合案件統計

事業結合可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並透過結合雙方優勢，增加競爭力；而結合要管制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因事業結合使市場結構過於集中或形成獨占，進而減損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利益，因此，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達到一定規模之結合，必須事前向公平會申報。惟為減輕事業申報結合之負擔，並縮短結合審查所需之時間，協助事業掌握稍縱即逝的商機，公平會分別於112年6月28及30日公告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結合類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新增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範圍。

依據公平會統計，本（民國114）年1-5月結合申報29件，較上年同期增3件（增11.5%），辦結24件，減4件（減14.3%），處理結果為不禁止結合22件，減4件（減15.4%），禁止結合1件（係Uber Technologies, Inc.、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帝力佛英雄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因其結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停止審議1件。自109年至本年5月止（以下稱近5年），結合申報332件，辦結332件，處理結果為不禁止結合199件，占辦結件數59.9%，禁止結合2件占0.6%，停止審議131件占39.5%。（表1）

表 1 結合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民國)	申報 件數	辦結 件數	不禁止 結 合	禁止 結 合	停止 審議	域外結合 不予管轄	無須 申報	資 料 未齊全	撤回
總計 (109-114 年 5 月)	332	332	199	2	131	92	23	6	8
109 年	65	62	35	-	27	19	6	1	1
110 年	62	69	32	-	37	28	5	1	1
111 年	74	69	22	-	47	32	8	3	4
112 年	42	46	31	-	15	13	1	-	1
113 年	60	62	57	1	4	-	3	-	1
1-5 月	26	28	26	-	2	-	2	-	-
114 年 1-5 月	29	24	22	1	1	-	-	1	-

說明：112 年 6 月 28 日公告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結合類型」，新增域外結合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者無須申報，致停止審議件數明顯下降。

資料來源：公平會。

若就結合型態分析（結合型態適用2種以上者採重複計算），近5年排名依序為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181件、第5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168件、第4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57件、第3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11件、第1款「與他事業合併」者7件。（表2）

表2 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按結合型態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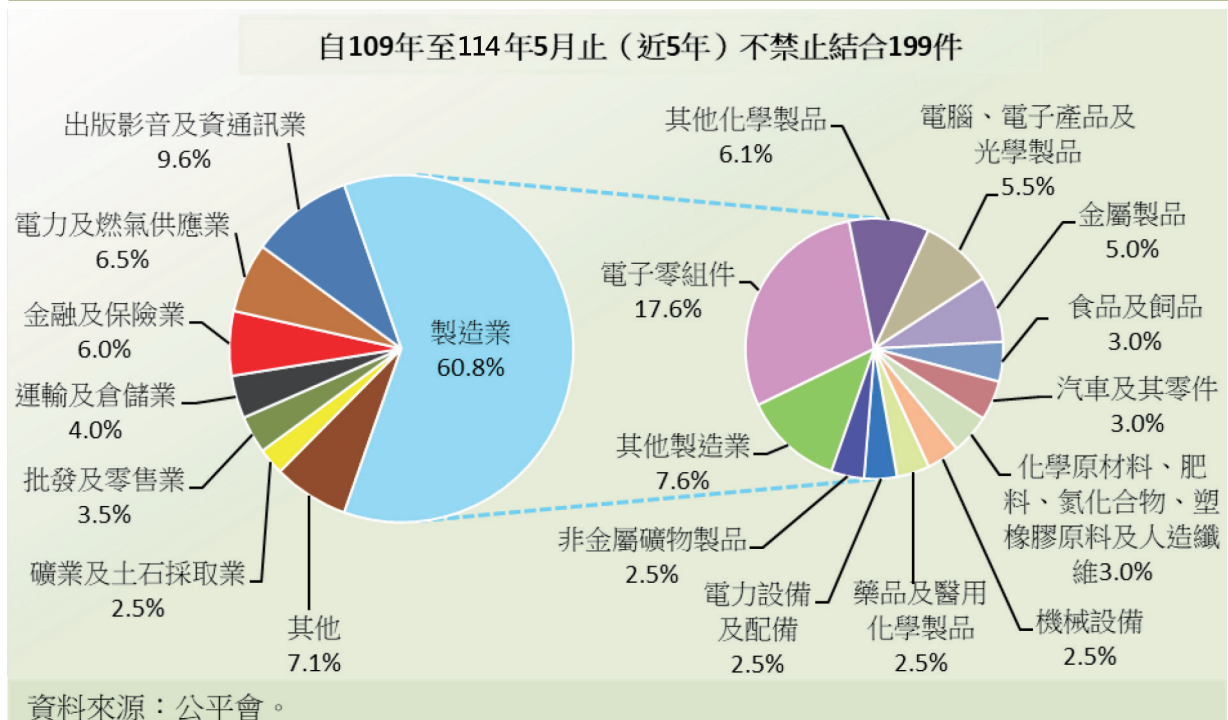
年別 (民國)	不禁止 結 合 件 數	按結合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總計 (109-114 年 5 月)	199	7	181	11	57	168
109 年	35	-	35	-	9	31
110 年	32	2	26	5	10	25
111 年	22	-	21	2	8	19
112 年	31	3	26	-	13	26
113 年	57	1	52	3	16	47
114 年 1-5 月	22	1	21	1	1	20

說明：部分不禁止結合案適用 2 種以上結合型態，因此各年之結合型態件數加總可能會超過該年不禁止結合總件數。

資料來源：公平會。

若依行業別觀察，近5年不禁止結合件數199件中，以製造業121件（占60.8%）最多，其次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19件（占9.6%）、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3件（占6.5%），三者合占近8成。另就占比高達6成的製造業再細分，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5件（占17.6%）居首，從事農藥及環境用藥、塗料染料及顏料、清潔用品及化粧品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12件（占6.1%）次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11件（占5.5%）再次之。（圖1）

圖 1 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按行業別分



民國114年5、6月份會務活動一覽

- 5月7日及22日分別赴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及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5月19日至20日於臺南市辦理114年度「廣告規範實務研習營」。
- 5月23日於臺中市辦理「永續、淨零與競爭—『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
- 6月6日、6月11日、6月24日分別針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平交易G2B直達車」活動。
- 6月13日於新竹市辦理「永續、淨零與競爭—『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
- 6月13日於苗栗縣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 6月20日於公平會辦理114年度「公平交易法與聯合行為案例解析」專題講座。
- 6月27日赴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辦理114年度「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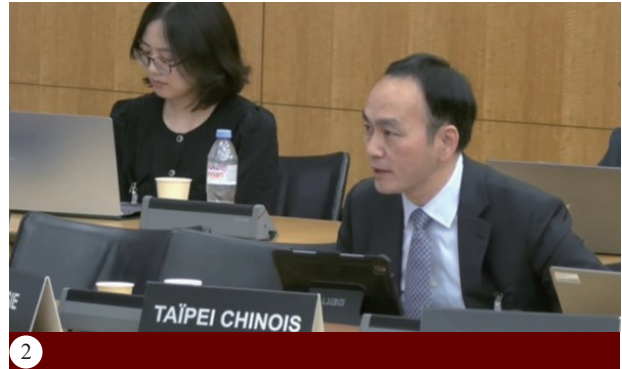


圖說：

- 1.公平會赴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2.公平會於臺南市辦理114年度「廣告規範實務研習營」。
- 3.公平會於新竹市辦理「永續、淨零與競爭—『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
- 4.公平會於苗栗縣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民國114年5、6月份國際交流一覽

- 5月7日至9日赴英國愛丁堡參加2025年ICN年會。
- 6月16日至20日赴法國巴黎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6月例會。



圖說：

- 1.公平會顏雅倫委員參加2025年ICN年會並擔任與談人。
- 2.公平會陳志民代理主任委員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6月例會並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公平交易新視野 由你寫下第一筆

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

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
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

獎助金

博士班**5萬元** | 碩士班**3萬元**

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申請



詳情請上
公平交易委員會官網
查詢



廣告



公平交易通訊

發行人：陳志民

總編輯：洪德昌

編輯委員：孫雅娟、邱淑芬、王義明、賴美華、戚雪麗、
陳韻珊、李月嬌、張碧慧

出版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網址：<https://www.ftc.gov.tw>

電話：(02) 2351-7588

出版年月：民國114年7月31日

創刊年月：民國97年2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刊期頻率：中文版及英文版雙月各出刊一期

定價：每冊新臺幣15元，全年180元（中英
文雙刊），單一語文版90元

郵政帳戶：公平交易委員會

郵政帳號：第16128636號

訂閱專線：(02) 2351-0022

訂閱傳真：(02) 2397-4997

展售處：公平會13樓服務中心

電話：(02) 2351-0022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3樓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 2226-0330

地址：403018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85號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地址：10444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排版印刷：亞提斯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02) 2331-0600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75巷1弄5號1樓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2.5臺灣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682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
第1309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雜誌

無法投遞請退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R.O.C.

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電話：(02)2351-7588

網址：<https://www.ftc.gov.tw>

ISSN 2070124-1



9 772070 124009

GPN: 2009700035

定價：新臺幣15元